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皮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以下简称“乙方”)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珠海鸿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祿”,“甲方”)。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及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过户手续。
5.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与珠海鸿祿的通知,获悉双方于2022年10月17日签署了《珠海鸿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与马礼斌先生于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约定马礼斌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皮阿诺股份37,308,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0%)协议转让给珠海鸿祿。

由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礼斌先生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马礼斌先生2022年度最多可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25%,即不超过23,834,497股,2023年可转让剩余约定的股份。因此,马礼斌先生分两次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转让给珠海鸿祿,两次转让的股份数分别为23,784,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75%)、13,524,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礼斌先生,持有公司95,337,9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1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马瑜露女士与马礼斌先生为亲兄妹关系,系马礼斌先生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727,7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9%;马礼斌先生与马瑜露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6,065,71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50%。珠海鸿祿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珠海鸿祿的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齐利”)持有上市公司1,879,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珠海鸿祿与其青城齐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79,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

本次权益变动后,马礼斌先生持有58,029,43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1.1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瑜露女士仍持有上市公司727,7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39%;马礼斌先生与马瑜露女士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8,757,16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1.50%。珠海鸿祿持有上市公司37,308,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一致行动人共青城齐利持有上市公司1,879,87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珠海鸿祿与其青城齐利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9,188,4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1.01%。

三、本次权益变动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企业名称	珠海鸿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200号2009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4,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2KCL6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0日
经营范围	2021-08-30至无固定期限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二路826号保利广场51楼

经查询,珠海鸿祿不是失信被执行入。

(二)受让方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	共青城齐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保利(横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6,341.2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0MA38NG76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25日
经营范围	2019-06-25至 2039-06-24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2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宏迈”)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宏迈高科技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35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30,379.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9.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8,858.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295.94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4,562.2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9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5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宏迈高科技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	湖北万润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研发中心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08.83	6,208.83
3	补充流动资金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26,208.83	126,208.83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进行增资,全部用于增加湖北宏迈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将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

本次增资完成后,湖北宏迈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00万元,湖北宏迈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湖北宏迈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81MA495NMA64
成立日期	2018-09-28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菲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设备(不含危险化学品)、LED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东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2021年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4,278.45
净资产(万元)	8,744.14
净利润(万元)	-69.16
2021年末/2021年度	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24,278.45
净资产(万元)	8,744.14
净利润(万元)	-69.16

2021年末/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末/2022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2-034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24,654.16	539,964.29	15.68%
营业利润	41,747.19	36,003.19	15.95%
利润总额	43,833.06	37,922.70	1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99.92	31,459.78	2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20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6.94%	上升0.8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60,426.98	908,021.02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1,129.65	475,418.80	3.30%
股本	157,134	157,134	0.00%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公众集资(融资)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中二路826号保利广场51楼

经查询,共青城齐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17日,作为甲方的珠海鸿祿与作为乙方的马礼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2853。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86,542,748股。乙方持有上市公司95,337,98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11%,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甲方为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3.乙方有意将其所持皮阿诺20%的股份对外转让,甲方有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受让上述股份。

鉴于于此,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略)
第二条 交易方案
2.1.乙方拟分期向甲方协议转让上市公司37,308,5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0%)。具体交易安排如下:
(1)乙方向甲方第一次协议转让上市公司23,784,2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2.75%);
(2)第一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且乙方剩余13,524,35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7.25%)满足无限售条件时,甲方与乙方应当在2023年2月28日以前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尽快签署第二次协议转让的相关协议,由乙方将该部分股份转让给甲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合规确权申请材料,办理交易过户手续。甲乙双方应于2023年3月31日以前完成本次交易。

2.2.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份转让标的包含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相应的股份及拥有的全部股东权益和利息。基于与转让股份有关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协议签署之日标的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利润和任何标的股份派生权益(如股利、分红、送股等收益),均由甲方受让并享有,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于交割时同时从转让方转移到受让方,且转让价款不因此增加。若股份交割日前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利润分配预案,则仍由甲方按董事会作出的利润分配预案享有待分配的股利。

第三条 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之日的上市公司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或改选的方式更换董事、监事;
(1)上市公司董事会仍由7名董事组成,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应促使甲方提名的候选人全部当选。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一年内,甲方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更换1名独立董事的事项。
(2)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发生变化,甲方有权按照同比例增加或减少提名人数,以确保甲方提名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四分之一。
2.乙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订前,上述拟调整的员工委派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需进行大额离职竞业、补偿或赔偿的情形。本协议签订后,上市公司亦不会增设此类安排。
3.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核心人员为乙方之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外)服务,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立或经营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或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乙方有义务促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确保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乙方承诺,乙方应确保上市公司员工的稳定性(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性);第一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之日起二年内,乙方方不得从上市公司离职;甲方应与乙方确保上市公司现有管理团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自本次交易完成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甲方与乙方商讨促使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自交割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共同变更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及三分规划的方式,实施更加规范的治理结构,即约定在不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每年分配不低于50%的利润分配。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署后生效。
2.本协议协商一致并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变更本协议。协议变更应采用书面形式。
3.当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本协议终止: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等有关政府部门禁止实施上述一揽子交易;
(2)双方无法提供满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提出的问询、要求的资料等,经双方协商仍无法对本次交易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3)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审查通过;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宏迈高科技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可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湖北宏迈100.00%的股权,湖北宏迈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湖北宏迈进行增资。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湖北宏迈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宏迈高科技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材料项目”,该增资行为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暂无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2-001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或“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需要,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暂无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0月1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推进,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

(2)不存在可能禁止或限制本次股份转让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生效法院判决、裁定等,不存在任何将会或合理可能限制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的且不能被合理解释或对应的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提出的问询、诉求、提议;

(3)就本次股份转让,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无不误导性陈述;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就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如需);

(5)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同意;

4.乙方方向甲方提供由上市公司所在辖区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覆盖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及其全部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合规证明;

(7)上市公司现有经营在正常的状况下持续运营,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及甲方的尽职调查外,上市公司资产、业务、财务、运营及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乙方方向甲方出具本条约定的涉及及乙方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甲方以书面方式豁免)的书面确认函。

3.甲乙双方确认,如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月内,因上述第“四”、“二”条先决条件的第(4)、(5)条无法满足,甲乙双方均有权利解除本协议,转让方已经受让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因此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各自自行承担,乙方应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一并返还给甲方。如届时双方同意延长本条约定的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若本协议第“四”、“2”条中除(4)、(5)条外所述其他事项未能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满足或被甲方事先书面豁免,则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予以延期,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本协议签订前的一项或多项先决条件被甲方附条件豁免,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促使该等条件得以充分履行。

5.如本协议约定的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受相关法律法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要求的限制,无法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过户要求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二、“4”条解除本协议的,乙方应向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连同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相应利息一并返还给甲方,并按按照转让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因遭受的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

5.如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十二、“5”条或前述“4”、“3”条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按照转让价款的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